

证券代码：837550 证券简称：通宇泰克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通宇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世纪中心 B 座 12 层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景晓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经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在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1-012、2021-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以前年度连续亏损，本年盈利将优先用于公司未来发展，暂时不进行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永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范文朋、曲家欢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通宇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通宇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